

專題討論 2:

文物保育及舊區活化

討論題目

1. 在指定某舊區或舊樓應作保育和活化時，應考慮哪些客觀條件？我們應如何界定非物質遺產並評估其保育需要？
2. 在文物保育和舊區活化方面，政府、市建局和業主應各自負起甚麼責任？

例如:

- 政府應該運用甚麼方法推動文物保育和舊區活化？
 - 市建局的保育目標應否限於其發展項目地區內的文物建築，還是市建局應擔當更主動的保育角色？
 - 如何鼓勵業主在保育方面擔當更積極角色？
3. 保育和活化工作是否必然會導致「士紳化」？